



國際人權的過去發展與未來

●吳志中／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Il n'y aura pas de paix sur cette planète tant que les droits de l'homme seront violés en quelque partie du monde que ce soit.

只要地球上有人權遭到侵犯，我們的世界就不可能真正擁有和平。

世界人權宣言起草者，René Cassin

壹、前言

人權議題在二十一世紀已經變成國際社會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冷戰結束之後所爆發的幾場戰爭，例如南斯拉夫戰爭、科索沃戰爭、小布希的伊拉克戰爭，都是與人權議題有其相連性。吾人也認為，在現在與未來的人類社會裡，除了資源爭奪的衝突之外，各國動用軍隊的理由，大部分都會與人權的關懷有關，也就是本文在後面會提及的：「干預的權利或者義務」。

貳、國際人權的歷史起源

人權是指吾人身為人，所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而這些基本權利，不應該因為人類社會有歷史發展、文化、種族、信仰、國家的差別，而有所不同。很有趣的是，現在有嚴重人權問題的伊朗之祖先，波斯國卻是現代人權的發源地。波斯國王大流士Cyrus the great在西元前第六世紀攻克巴比倫時，曾經公布一系列法令與宣言，被稱Cyrus Cylinder¹。其內容同意宗教自由、廢除奴隸制度，可以自由選擇職業……等等。這一系列命令也被一些人稱為人類社會裡第一個人權宣言（the first charter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並且在1971年將這個人類社會的第一個人權宣言翻譯成各國語言，讓全世界都瞭解這一項偉大的成就。

就現代社會而言，在1776年時，美國是第一個將人權的保障寫在憲法裡的國家。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也讓法國成為歐洲大陸第一個將人權寫入憲法的國家。

回顧國際人權的歷史發展，其演進的過程也有其階段與世代，並且分別在不同的發展階段達成一定的人權保障成就。人權的保障首先是爭取人民之政治權利與公民權利；其次是爭取人民之經濟權利與社會權利；再來，則是面對一個與過去完全不同的人類社



會，所形成的貧富差異與不同發展，因此比較富裕的社會與階層有義務要協助比較缺乏資源的人群，也就是說，世界各地的人都有權利追求發展。

參、對抗國家之權利

現代人權的發展，首先是從對抗國家的壓迫，讓受到壓迫的人民爭取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開始。我們都知道，現代國家主權的概念是從1648年宗教戰爭結束之後的《威斯特伐利亞條約》開始。然而，現代國家雖然脫離了神權時代而得以發展，人民還是受到壓迫。因此，在歐洲逐漸發展出人民是可以對抗國家的統治，人民是可以擁有自由來對抗國家的。這樣的權利，在1776年的美國獨立革命及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得到認可。而這些權利，大概包含個人自由、生命權、不被奴役之權利、不被刑求之權利、不被無理由居留之權利、言論自由權、自由婚姻權、私有財產權、投票權、對抗壓迫之權利以及集會權……等等。這些權利在過去都是被國家所控制，因此，人民首先是透過對抗國家而爭取到第一部分之人權。

肆、要求國家介入之權利

當人民對抗國家，爭取到個人的基本權利之後，在歐洲與美洲的人類社會也開始經歷工業革命，進入一個比較富裕的年代。然而，經過仔細觀察，所謂富裕的生活，卻是集中在少數的資本家與貴族的手裡。這個時候的人權，因此演變至要求國家介入，以照顧國家人民之權利。這些權利包含，社會安全之權利、社會福利之權利、受教育之權利、工作權、罷工權、組成工會之權利……等等。

伍、要求國家為人民服務之權利

隨著人類社會的進步，法治國家之建立，在二十世紀末，人民要求國家給予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品質。因此，人權更進一步發展至，人民有權利要求國家給予一個良好之生活環境，要求一個和平沒有戰爭威脅之權利，要求發展之權利……等等。

陸、二十一世紀的新議題

(一) 以捍衛人權為名之干預權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世界各國成立了聯合國以維護世界和平，並且期望這一類殘酷的戰爭不再爆發。因此，在法國外交官與政治人物René Cassin的推動之下，聯合國於1948年宣布了「世界人權宣言」，開始推動人權為普世價值的時代。

二十一世紀的世界，已經沒有國家為了擴張領土而發動戰爭。因此，人權所追求的



和平權似乎已經完成。然而，由於現代世界的發展極度不平衡，造成許多國家的發展極為落後，甚至沒有給予人民應有的基本政治權利與公民權利。然而，人權議題所建立的意識形態，也是認為地球上所有的人民都應該享有基本人權。因此，由人權發展出來的概念，便形成干預權，以及以捍衛民主自由為前提之戰爭權。

在二十一世紀，由於人類經濟高度發展，造成地球環境的變化，各種極端的災難也變多，因此在人道主義的信仰之下，以美國為首的許多國家開始將軍隊當作救援隊，對這些受災國家進行人道援助，以拯救生命。這樣以軍隊作為工具，對這些破敗國家（failed states）進行強制的介入政策就是法國前外交部長，也是無疆界醫師醫療組織的創辦人Bernard Kouchner所稱之：「干預之權利／Le droit d'ingérence」。此外，更有美國為了將民主制度帶到回教信仰之國家，而於1999年發動科索沃戰爭，2003年發動伊拉克戰爭，企圖將西方之民主自由建立在這些國家。

本來，世界就有討論人權是否是普世價值？在亞洲，就有新加坡的李光耀與中國領導者強調亞洲價值是不同於歐美各國所認同的普世人權價值。西方的普世人權價值是以個人為中心，因此，人權價值非常重要，國家只是要讓人的生活品質更好的工具。李光耀的亞洲價值則是以國家為中心，而其人民有義務要讓國家在世界上更強大以及具有影響力。

就目前而言，普世的人權價值似乎比較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而且世界的發展趨勢是走向以人為中心的世界。所以，我們可以觀察到世界的國家數目越來越多。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聯合國的國際社會只有五十一個國家，目前有一百九十四個（包含台灣與科索沃）。隨著人的自主意識越來越強大，國家不再是神聖不可侵犯與分裂，因此不斷化身為更小的個體，以便能更貼近的服務人民的需要。

（二）廢除死刑

廢除死刑也是目前世界各國極為關心的議題。在2009年有執行死刑的國家裡，美洲有一國（美國），非洲有四國，分別為蘇丹、埃及、利比亞與波茲瓦納，其它十三國都在亞洲。而中國是處死人數最多的國家，是世界其它國家加起來總和的好幾倍。台灣在停止幾年以後，也在今年重新執行死刑，造成台灣人權指數的退步。

柒、結論

國際人權經過這二百年的發展，以個人在政治權利的發展所獲得的進步最多。目前，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在面對國際壓力之下，紛紛宣稱自己是民主國家。有些威權國家就算沒有真正的民主制度，也設法透過選舉來證明自己是民主國家，也給自己的人民適當的政治權利。人權紀錄極為不好的緬甸就在2010年舉行了民主選舉，並且釋放了翁山蘇姬，以展示自己的政權也是民主的。當年的海珊，也曾經舉辦選舉，以99.9%的比

率當選伊拉克總統，來宣稱自己政治地位的合法性。中國政府則透過一些有限的地方選舉，來證明中國也給予人民相當的政治權利。但是，當中國政府對於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所表現出來的抗議與蠻橫，甚至要懲罰世界各國有企圖前往觀禮的政府，其在人權議題上的落伍就很明顯的顯現出來。

其實吾人雖然同意，世界各國人民在政治權與公民權，相較於人類的歷史，已經獲得長足的進步，但是仍然相當不完美。例如，世界第一強權美國仍然未廢除死刑。崛起中，甚至企圖取代美國的世界第二強權中國不僅僅沒有言論自由權、宗教自由權，而且在所有客觀與中立團體所評論的各項人權指數上，仍然遠遠落後。世界人權宣言起草者 René Cassin 曾經說：「人類社會對於人權的無知與輕蔑，造成了人類無數良心不安之野蠻行為 / *La méconnaissance et le mépris des droits de l'Homme ont conduit à des actes de barbarie qui révoltent la conscience de l'humanité ...*」。人類如果要真正建立一個繁榮富足的公平永續發展之社會，人權議題是不能逃避的命運。

【註釋】

1. 大英博物館之介紹：<http://www.britishmuseum.org/explore/highlights/highlight_objects/me/c/cyrus_cylinder.aspx>。◆